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Optoelectronics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
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chnoe.com

(股份代號：1332)

(1) 主要交易—認購於萬贏資本有限公司之股份
及

(2) 根據特別授權向萬贏資本有限公司發行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民豐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於 2016 年 3 月 30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萬贏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已有條件同意：

- (1) 本公司將認購及萬贏將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 13,600,000 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萬贏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萬贏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3.36% 及緊隨發行萬贏認購股份後萬贏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1.78%），每股萬贏認購股份之價格為 30.00 港元，且並無任何產權負擔，總代價為 408,000,000 港元；
- (2) 根據特別授權，萬贏將認購及本公司將向萬贏（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 2,040,000,000 股入賬列作繳足之 CO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9.97% 及緊隨發行 CO 認購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8.56%），每股 CO 認購股份之價格為 0.20 港元，且並無任何產權負擔，總代價為 408,000,000 港元；及

(3) 萬贏將悉數贖回票據持有人所持有之可換股票據。

上述所有事項將同時落實。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萬贏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萬贏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低於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按認購協議認購萬贏股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 CO 認購股份。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 CO 認購股份；(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以及委任代表表格預期將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預期寄發通函日期為本公告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以後，原因是本公司需要時間準備通函所載的有關財務資料。

由於認購協議須待其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於 2016 年 3 月 30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萬贏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已有條件同意：

- (1) 本公司將認購及萬贏將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 13,600,000 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萬贏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萬贏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3.36%及緊隨發行萬贏認購股份後萬贏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1.78%），每股萬贏認購股份之價格為 30.00 港元，且並無任何產權負擔，總代價為 408,000,000 港元；
- (2) 根據特別授權，萬贏將認購及本公司將向萬贏（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 2,040,000,000 股入賬列作繳足之 CO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9.97%及緊隨發行 CO 認購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8.56%），每股 CO 認購股份之價格為 0.20 港元，且並無任何產權負擔，總代價為 408,000,000 港元；及
- (3) 萬贏將悉數贖回票據持有人所持有之可換股票據。

上述所有事項將同時落實。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萬贏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條件

本公司及萬贏各自達致完成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 CO 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萬贏之唯一股東（即威華達）通過所需的決議案批准萬贏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萬贏認購股份；及

(4) (如適用)就落實及履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向政府或監管機關或第三方取得一切所需同意。

倘條件於 2016 年 7 月 31 日 (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無獲達成, 則認購協議將失效, 並作廢及無效, 而訂約雙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獲解除, 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而須承擔之責任除外。

完成

萬贏認購事項、CO 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贖回之完成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於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之地點及時間, 然而認購協議所載全體 (而非部分) 事項須同步發生。

萬贏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 本公司已同意認購, 及萬贏已同意向本公司 (或其代名人) 配發及發行 13,600,000 股萬贏認購股份, 總代價為 408,000,000 港元, 相當萬贏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3.36%, 及萬贏經根據認購協議須予發行之萬贏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11.78%。

萬贏認購股份一經發行, 將於各方面與完成日期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萬贏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萬贏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每股萬贏認購股份 30.00 港元之認購價較萬贏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萬贏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32.82 港元折讓約 8.59%。

萬贏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萬贏經參考每股萬贏股份之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萬贏認購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O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萬贏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向萬贏(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 2,040,000,000 股 CO 認購股份，總代價為 408,000,000 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9.97%，及本公司經根據認購協議須予發行之 CO 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28.56%。

CO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完成日期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CO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每股 CO 認購股份 0.20 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本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0.335 港元折讓約 40.30%；
- (ii) 本公司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327 港元折讓約 38.84%；及
- (iii) 本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0.17 港元溢價約 17.65%。

CO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萬贏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及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 CO 認購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特別授權

CO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尋求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 CO 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股東名稱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 CO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Amazing Bay Limited (附註 1)	1,459,641,400	28.60	1,459,641,400	20.43
林孝文醫生 (附註 2)	398,150	0.01	398,150	0.01
潘浩怡女士 (附註 2)	130,000	0.00	130,000	0.00
萬贏或其代名人	-	-	2,040,000,000	28.56
現有公眾股東	3,643,523,201	71.39	3,643,523,201	51.00
總計	<u>5,103,692,751</u>	<u>100.00</u>	<u>7,143,692,751</u>	<u>100.00</u>

附註：

- 1,459,641,400 股有關股份乃透過羅琪茵女士(「羅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Amazing Bay Limited 持有。因此，羅女士被視作於透過 Amazing Bay Limited 所持有同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林孝文醫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而潘浩怡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可換股票據贖回

誠如 2015 年 12 月 23 日所公布，本公司透過票據持有人認購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 150,000,000 港元，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萬贏股份 3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連同其所有應計利息將於完成時由萬贏悉數贖回。

過去 12 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 12 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15 年 4 月 21 日、 2015 年 4 月 29 日、 2015 年 5 月 15 日及 2015 年 6 月 8 日	按發行價每份 0.01 港元配售 287,531,980 份認股權證(「第一批認股權證配售」)，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 0.56 港元認購股份(「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	約 158,880,000 港元	第一批認股權證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2,880,000 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發行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之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 156,000,000 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約 2,880,000 港元已用作擬定用途 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已於 2016 年 1 月 28 日被註銷。由於註銷，將不會再自發行第一

			亦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資金	批認股權證股份籌得額外所得款項
2015年5月13日及2015年6月8日	按發行價每份0.01港元配售287,531,992份認股權證(「第二批認股權證配售」), 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608港元認購股份(「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	約171,480,000港元	第二批認股權證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880,000港元, 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發行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之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168,600,000港元, 亦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約2,880,000港元已用作擬定用途 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已於2016年1月28日被註銷。由於註銷, 將不會再自發行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籌得額外所得款項
2015年11月30日	按盡力基準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16港元配售575,063,972股新股份(「股份配售」)	約89,25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其業務擴張提供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
2015年12月2日及2016年1月13日	根據特別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6港元認購575,063,972股新股份	約92,010,000港元	用於償還部分本公司債務	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擬定用途

萬贏集團之資料

萬贏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萬贏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即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交易及投資、提供保證金融資、放債服務、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其若干附屬公司乃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及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放債活動。

下文載列萬贏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	656,614	898,572
除稅後盈利	645,248	621,041

於2015年12月31日，萬贏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342,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i)包裝產品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ii)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iii)放債業務；及(iv)服裝產品之設計、開發及銷售。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萬贏集團擁有出色的往績記錄及誠如萬贏集團上文概述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可見，其擁有可觀盈利。經作出可換股票據的投資及對萬贏集團了解更多後，本公司對萬贏集團日後的業務模式及財務表現日益充滿信心及感到樂觀。由於本公司及萬贏均從事金融服務業，故本公司亦認為，透過認購協議作出的進一步投資可實現訂約雙方之間的協同效應。

此外，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具商業吸引力，乃因由本公司發行之CO認購股份較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17.65%，同時，向本公司發行之萬贏認購股份較每股萬贏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8.59%。

除此之外，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使本公司能收獲上一段概述的潛在裨益，而整體而言並無出現現金流出淨額（與完成萬贏認購事項及CO認購事項有關的專業及其他費用除外），而可換股票據贖回將補充本集團的現金資金。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萬贏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低於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按認購協議認購萬贏股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萬贏股份。然而，本公司持有萬贏的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 150,000,000 港元，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萬贏股份 30.00 港元及有關可換股票據將於完成時悉數贖回。

於本公告日期，威華達集團持有 1,792,350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 0.04%。由於威華達集團為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其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威華達集團及其聯繫人（如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持有股份）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 CO 認購股份。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 CO 認購股份；(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以及委任代表表格預期將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預期寄發通函日期為本公告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以後，原因是本公司需要時間準備通函所載的有關財務資料。

由於認購協議須待其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可換股票據贖回」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由萬贏贖回全部本金額 15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連同其所有應計利息
「註銷」	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 2 日之認購及註銷協議，註銷本公司於 2015 年 6 月 25 日發行之全部 575,063,972 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6 月 9 日及 2016 年 1 月 13 日之通函
「CO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由萬贏或其代名人認購 CO 認購股份
「CO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向萬贏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 2,040,000,000 股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2）
「完成」	指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同時完成認購萬贏認購股份、CO 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贖回以及訂約方履行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
「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
「可換股票據」	指	萬贏於 2015 年 12 月 28 日向票據持有人發行之未償還本金額 150,000,000 港元的年息 2% 可贖回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優先購買權、期權、留置權、申索權、衡平權、押記、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

「威華達」	指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 622)
「威華達集團」	指	威華達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16年3月30日, 即簽立認購協議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持有人」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鴻匯有限公司, 為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 CO 認購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就發行 CO 認購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萬贏就 CO 認購事項、萬贏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贖回而訂立日期為 2016 年 3 月 30 日的有條件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 622 章) 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萬贏股份」	指	萬贏股本中每股無面值的普通股
「萬贏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 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認購萬贏認購股份

「萬贏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萬贏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 13,600,000 股萬贏股份
「萬贏」	指	萬贏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並為威華達之全資附屬公司
「萬贏集團」	指	萬贏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孝文

香港，2016 年 3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潘浩怡女士 (董事總經理)
 老元華先生
 孫輝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